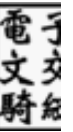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蘇育嫻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88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為貫徹本府杜絕酒後駕車(以下簡稱酒駕)，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決心，請各機關持續利用公開集會或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同仁切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(戒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酒駕行為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、財產損害甚鉅，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，並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，端正公務人員形象，請各機關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於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。若有違反者應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修訂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衡酌事實確實查證後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、懲處或移付懲戒，以維護本府形象及貫徹本府杜絕酒駕之決心。
- 二、另各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請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# 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